

#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修订前后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正前	修正后
1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 <b>每股面额1元</b> 。
2	<b>第一百一十九条</b>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，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。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，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，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。 公司应当给独立董事以适当的津贴。津贴的标准及其数额由 <b>董事会</b> 制订预案，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。 除前款津贴外，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。	<b>第一百一十九条</b>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，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。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，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，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。 公司应当给独立董事以适当的津贴。津贴的标准及其数额由 <b>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</b> 制订预案，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。 除前款津贴外，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本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7日